

#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7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一、参会人员

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单位4家，分别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“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”）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## 二、会议议题及表决结果

1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；

全体股东一致通过，无弃权及反对票。

2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；

全体股东一致通过，无弃权及反对票。

3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相关条款的议案》；

全体股东一致通过，无弃权及反对票。

4. 审议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》；

全体股东一致通过，无弃权及反对票。

（完）